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2號
聯絡人：康雅媚
聯絡電話：02-23111501#262259
電子信箱：mnd06g488@staff.mil.tw

受文者：臺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院授防動字第11554035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動員業務訪評計畫，紙本，41，頁。(A05000000C1155403519010-1.pdf)

主旨：檢送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115年直轄市、
縣（市）政府動員業務訪評實施計畫」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4-115年度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綱領辦理。
- 二、本件屬一般公務資訊。

正本：教育部、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

副本：外交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文化部、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經濟部能源署、經濟部水利署、農業部農糧署、交通部公路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交通部鐵道局、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農業部漁業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部、核能安全委員會、數位發展部、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國防部軍醫局(均含附件，請查照)



民政處 收文:115/04/29



1150094158 有附件

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 115年直轄市、縣（市）政府動員業務訪評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114-115年度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綱領。
- 二、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以下簡稱行政院動員會報）113、114年度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

貳、目的

瞭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動員準備結合施政計畫作為及執行成效，以積儲戰時總體戰力，有效支援軍事作戰及緊急危難，並維持公務機關緊急應變及國民基本生活需求。

參、實施構想

由行政院動員會報秘書單位（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納編各部會動員方案及分類計畫主管機關組成「業務訪評小組」（訪評編組架構圖及編組表如附件1、2），並邀請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列席指導，於115年5月至8月間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採簡報、書面資料審查及現地實務查驗方式，實施動員業務績效訪評。

肆、權責區分

- 一、行政院動員會報：
策頒訪評實施計畫、管制與執行全般訪評作業及進行成績綜評。
- 二、各部會動員準備方案（含分類計畫）主管機關：
 - （一）精神動員準備方案（含分類計畫）主管機關：
負責精神動員準備業務之考察及評比。
 - （二）人力動員準備方案（含分類計畫）主管機關：
負責人力動員準備業務之考察及評比。
 - （三）物資經濟動員準備方案（含分類計畫）主管機關：
負責物資經濟動員準備業務之考察及評比。

- （四）交通動員準備方案（含分類計畫）主管機關：
負責交通動員準備業務之考察及評比。
- （五）衛生動員準備方案（含分類計畫）主管機關：
負責衛生動員準備業務之考察及評比。
- （六）科技動員準備方案（含分類計畫）主管機關：
負責科技動員準備業務之考察及評比。
- （七）軍事動員準備方案（含分類計畫）主管機關：
負責軍事動員準備業務之考察及評比。

三、臺閩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
負責協助辦理本訪評協調工作及相關行政事宜（編組表如附件3）。

伍、訪評重點

檢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14 年度執行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 12 條各項工作及 114-115 年度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綱領成效，另將行政院動員會報 113、114 年度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納入檢（評）核項目，置重點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全社會防衛韌性五大主軸推動執行成效，包含臺灣全民安全指引宣導推廣、動員資訊系統運用驗證、錯（假）訊息辨識澄清、民力訓練暨運用、民生系統設施整備（如防空避難設施、急救站、配售站、救濟站等）、通訊設備編管維運、防災協作中心建置、資安防護演練暨備援強化、公需徵購徵用機制執行等要項，並透過城鎮韌性等各類動員演習，結合關鍵基礎設施防護，強化政府與民間協作能量，建構地方應變制變及相互支援機制。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及各部會動員方案訪評重點如下：

- 一、動員業務會報：113-114 年行政院動員會報指示、決議事項及 114 年度動員會報工作（如計畫策頒、經費【含戰費】編列、演訓、教育訓練）辦理情形。

二、精神動員準備：

- （一）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及透過新聞媒體傳播等管道宣揚全民國防理念，並結合相關動員演習驗證。
- （二）運用政府網站及多元媒體通路等機制防範假訊息，塑造有利戰略環境，並規劃動員實施階段大眾傳播事業及從業人員管制相關措施。
- （三）其他精神動員相關準備作為。

三、人力動員準備：

- （一）辦理民防、義勇消防、災害防救團體、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及替代役備役等人力之調查、統計、編組、訓練、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等動員準備事項，並得配合國軍漢光、城鎮韌性等演習實施驗證。另對學校青年動員服勤事宜進行教育訓練、規劃學校青年勤務協調中心運作機制等動員準備事項。
- （二）配合納列有關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之生產事業單位及其廠場之生產人力填補執行需求，辦理專技人力調查、統計、編組列管及訓練等動員準備事項。
- （三）掌握轄內交通公、民營事業機構就設施搶修、機動運補及維持社會運作有關之軌道等大眾運輸之人力編管能量。
- （四）其他人力動員準備相關作為。

四、物資經濟動員準備：

- （一）辦理重要物資及固定設施調查與分配、簽證作業等動員準備事項。
- （二）辦理油、水、電、天然氣等重要維生系統整備維護作業。
- （三）提高糧食供應韌性相關作為。
- （四）民生必需品短缺時期配售作業準備。
- （五）其他物資經濟動員準備相關作為。

五、交通動員準備：

- （一）辦理工程重機械、車輛、漁船、操作人員調查、統計及異動校正與分配簽證等動員準備事項。
- （二）辦理緊急通訊設施(如低軌衛星、衛星電話、微波、無線電等)之編管與維運及與通傳業者橫向馳援聯繫作業。
- （三）其他交通動員準備相關作為。

六、衛生動員準備：

- （一）辦理醫療機構設施、醫事人員及藥品醫材之統計、編組、儲備與籌補及大量傷患緊急醫療應變機制等動員準備事項。
- （二）執行流行疫情監測及檢驗、防疫物資資訊管理及各項傳染病防治工作及衛教溝通作業。
- （三）辦理督導地方政府盤點救濟站等準備事項。
- （四）其他衛生動員準備相關作為。

七、科技動員準備：

- （一）實施毒化災及輻射防護編組與演練，並配合國軍及地方政府參與各項演習。
- （二）規劃戰時資訊安全防護演練，並配合辦理各項動員演習災防演練。
- （二）其他科技動員準備相關作為。

八、軍事動員準備：

- （一）後備軍人動員、臨時、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事務協助、執行監督、準備及實施等作為。
- （二）辦理戰（災）時物資徵購徵用執行計畫策頒、徵購徵用書送達規劃、聯合徵集場踏勘成效、車輛、機具異動資料查報、動員工廠（含汽車修護廠與技工）訪查及操作人員統計等相關作為。
- （三）其他軍事動員準備相關作為。

九、上次訪評所見缺失及建議事項改進情形。

十、訪評資料與業務整備情形。

陸、實施方式

- 一、各部會動員方案主管機關應依本年度業務訪評各項時間節點（期程管制表如附件4），參考前項訪評重點及114-115年度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綱領規定，完成訪評官編組及檢（評）核表修正，並提供各場次訪評官名單。
- 二、各部會動員方案主管機關於訪評當日，須同時編組書面資料審查及現地實務查驗2組訪評官，以避免延宕會議程序。
- 三、受訪評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受訪評單位）應將114年各項動員準備工作執行情形，填寫於工作檢（評）核表（附件5-1至附件5-8），於受訪評日前1週送各部會動員方案主管機關窗口（附件5-1檢送【行政院動員會報秘書單位】），作為訪評檢視佐證資料之參據。
- 四、受訪評單位先期掌握各部會動員方案現地項目，並規劃實務查驗地點、交通運輸及陪檢人員，於受訪評日前2週併同會議程序表、單位簡報及相關整備資料等，送行政院動員會報秘書單位及相關部會動員方案主管機關窗口。
- 五、第三、四項資料均請以電子郵件寄送，並納入評分項目。
- 六、訪評當日由受訪評單位實施業務簡報（以能具體呈現單位動員整備成效為主），續由業務訪評小組同時異地實施書面資料審查各項動員準備情形及現地實務查驗動員準備執行成效（訪評日程表如附件6）。
- 七、受訪評直轄市、縣（市）政府分組：
 - （一）甲組：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 (二) 乙組: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彰化縣、宜蘭縣。
- (三) 丙組: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臺東縣、花蓮縣。
- (四) 丁組: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八、評分方式：

衡酌業務特性，區分各動員準備業務評比權重為動員會報 15%、精神動員 10%、人力動員 15%、物資經濟動員 15%、交通動員 15%、衛生動員 10%、科技動員 10%、軍事動員 10%。

柒、成效報告暨獎勵：

一、成效報告：

各部會動員方案主管機關於訪評結束 2 週內，將訪評成績總表及綜合意見表，以電子郵件傳送行政院動員會報秘書單位實施綜評，完成訪評成效報告後，函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精進。

二、獎勵：

- (一) 年度完成動員業務訪評後，依具體執行成效及公平審慎辦理評核，區分甲、乙、丙、丁組實施獎勵。
- (二) 評定為「特優」者，各組比例不超過 30%，取甲組前 2 名、乙組前 2 名、丙組第 1 名、丁組第 1 名，頒發行政院獎狀。
- (三) 評定為「優等」者，各組比例不超過 40%，甲組第 3、4 名、乙組第 3、4、5 名、丙組第 2、3 名、丁組第 2 名，頒發國防部獎狀。
- (四) 依據「推動全民防衛動員準備事務獎勵及慰勞辦法」規定，受訪評單位之主辦主管及承（協）辦人員依實際執行情形，由各受訪評單位依權責辦理獎勵。
- (五) 評定「特優」單位之動員業務主官（管）及承辦人，

建議給予首功者記大功乙次、次功者記功兩次之獎勵，餘按參與程度遞減之。

- (六) 國軍所屬單位：依據「國防部專案獎勵核給基準表」第 12 項規定，由行政院動員會報秘書單位，針對業務主管及承（協）辦人等相關人員依參與程度薦報，辦理訪評專案獎勵。

捌、一般規定

一、經費：

- (一) 業務訪評小組成員差旅費由所屬機關（單位）依規定自行報支。
- (二) 行政院動員會報秘書單位訪評所需作業經費依預算編列辦理，由國防部相關預算項下核支。

二、聯繫、交通接駁：

- (一) 請各部會動員方案承辦人於各訪評日前 2 週確認訪評官名單（含分類計畫主管機關代表）回傳行政院動員會報秘書單位承辦人，以利掌握出席狀況。各訪評官如當日臨時公務無法前往或更換人員，請主動告知受訪評單位並副知行政院動員會報秘書單位。
- (二) 為利訪評行政工作順遂，請參與訪評官以搭乘大眾交通工具至臺鐵、高鐵車站或機場，由受訪評單位協助安排車輛，統一接駁訪評官往返訪評地點。
- (三) 訪評地點交通不便或偏遠之處（外離島、花蓮、臺東或屏東等），如訪評官有住宿需求，請提前 2 週告知受訪評單位協處。

三、受訪評單位準備事項：

- (一) 會場請陳列 114 年執行動員準備相關佐證資料，受訪評單位請安排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在場協同說明業務推動情形。
- (二) 相關佐證資料，請依訪評項目次序排列裝訂；屬密級

- （含）以上資料，請依保密相關規定辦理（毋須陳列）。
- （三）會場請備2至3臺可連線之電腦（需可連線「全民防衛動員資訊整合系統」）及影印機，俾查閱相關資料。
- （四）備妥簽到表，並引導出席人員完成簽到手續。
- （五）受訪評單位訪問相關整備資料格式另以電子檔提供。

四、本案承辦人：

行政院動員會報秘書單位 康雅媚視察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

電話：(02) 23311071；(02) 23111501# 2622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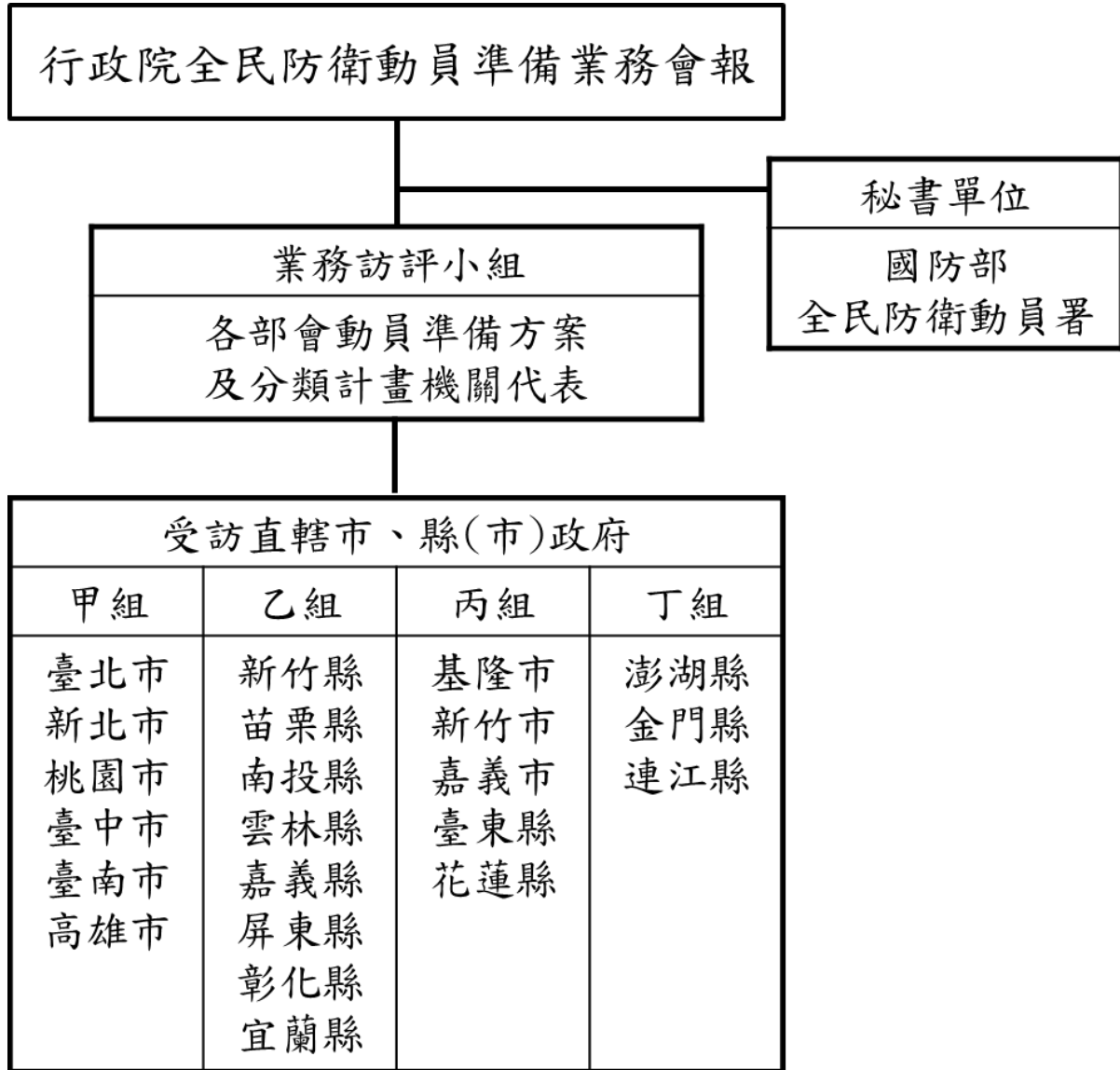
電子信箱：io5222virage@mail.mil.tw

五、各部會動員方案承辦人：

方 案	承 辦 人 員	連 絡 電 話
精 神 動 員	教育部林哲丞專員	(02) 77367852
人 力 動 員	內政部張銘顯科員	(02) 23565520
交 通 動 員	交通部曾冠華技士	(02) 23492874
物 資 經 濟 動 員	經濟部陳勝翔科員	(02) 23713161#354
衛 生 動 員	衛福部許敏靖專員	(02) 85907344
科 技 動 員	國科會黃玉嵐行政管理師	(02) 27377854
軍 事 動 員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 吳金龍上校	(02) 23111501#262318

附件 1

動員業務訪評編組架構圖



附件2

行政院動員會報 115 年直轄市、縣（市）政府動員業務訪評編組表				
身分	單位	級職	姓名	職掌
指導官	行政院 動員會報	副執行長	徐斯儉	指導業務訪評全般事宜。
督導官	行政院 動員會報	執行督導	楊基榮	協助指導業務訪評全般事宜。
領隊	行政院 動員會報	執行秘書	廖建興	綜理、規劃、推動業務訪評全般事宜。
副領隊	行政院 動員會報	副執行秘書	林純政	協助綜理、規劃、推動業務訪評全般事宜。
副領隊	行政院 動員會報	副執行秘書	劉泰益	協助綜理、規劃、推動業務訪評全般事宜。
組長	行政院 動員會報	秘書	鄭慧美	協助綜理、規劃、推動業務訪評全般事宜。
副組長	行政院 動員會報	秘書	鄭吉良	協助綜理、規劃、推動業務訪評全般事宜。
訪評官	行政院 動員會報	秘書	林秀華	協辦動員準備業務會報評比全般事宜。
訪評官	行政院 動員會報	秘書	許志祥	協辦動員準備業務會報評比全般事宜。
訪評官	行政院 動員會報	秘書	林政守	協助規劃、推動及協調業務訪評相關事宜。
訪評官	行政院 動員會報	秘書	康雅媚	聯繫、協調及執行業務訪評全般事宜。
訪評官	行政院 動員會報	秘書	李鳳詩	協助訪評經費核給、核銷事宜。
訪評官	行政院 動員會報	秘書	吳鎔佑	協辦訪評相關行政事宜。
訪評官	行政院 動員會報	秘書	陳鈺超	協辦訪評相關行政事宜。
訪評官	行政院 動員會報	秘書	沈鈺軒	協辦訪評相關行政事宜。
訪評官	行政院 動員會報	秘書	吳淑玲	協辦訪評相關行政事宜。
訪評官	行政院 動員會報	秘書	唐銘宏	協辦物資經濟、交通、衛生動員評比全般事宜。
訪評官	行政院 動員會報	秘書	王立華	協辦物資經濟動員業務評比全般事宜。

行政院動員會報 115 年直轄市、縣（市）政府動員業務訪評編組表

身分	單位	級職	姓名	職掌
訪評官	行政院 動員會報	秘書	劉人榜	協辦交通動員業務評比全般事宜。
訪評官	行政院 動員會報	秘書	程敬業	協辦衛生動員業務評比全般事宜。
訪評官	行政院 動員會報	秘書	吳宗孟	協辦精神、人力、科技動員評比全般事宜。
訪評官	行政院 動員會報	秘書	游惠婷	協辦精神動員評比全般事宜。
訪評官	行政院 動員會報	秘書	李佳軒	協辦科技動員業務評比全般事宜
訪評官	行政院 動員會報	上校組長	鄭家益	負責動員編管資訊化業務評比全般事宜。
訪評官	行政院 動員會報	少校資分官	俞德嫻	負責動員編管資訊化業務評比事宜。
訪評官	教育部	專員	林哲丞	負責精神動員業務評比全般事宜。
訪評官	教育部	中校教官	鄭舒怡	負責精神動員業務評比全般事宜。
訪評官	通傳會	專員	陳旭洋	負責海內外新聞傳播業務評比事宜。
訪評官	文化部	視察	鄭宇庭	負責海內外新聞傳播業務評比事宜
訪評官	外交部	副參事	高國亮	負責海內外新聞傳播業務評比事宜
訪評官	外交部	秘書	廖宗山	負責海內外新聞傳播業務評比事宜
訪評官	國防部 政戰局	上校政參官	劉毓鈞	負責國軍新聞文化傳播業務評比事宜。
訪評官	國防部 政戰局	上校新聞官	鄭鼎謀	負責國軍新聞文化傳播業務評比事宜。
訪評官	國防部 政戰局	中校政參官	周紀祥	負責國軍新聞文化傳播業務評比事宜。
訪評官	內政部	專門委員	朱真慧	負責人力動員業務評比全般事宜。
訪評官	內政部	科長	鄭凱鴻	負責人力動員業務評比全般事宜。
訪評官	內政部	視察	翁淑娟	負責人力動員業務評比全般事宜。

行政院動員會報 115 年直轄市、縣（市）政府動員業務訪評編組表

身分	單位	級職	姓名	職掌
訪評官	內政部	科員	劉仕柔	負責人力動員業務評比全般事宜。
訪評官	內政部	科員	張銘顯	負責人力動員業務評比全般事宜。
訪評官	內政部	科員	杜巧琳	負責人力動員業務評比全般事宜。
訪評官	內政部	科員	黃巧如	負責人力動員業務評比全般事宜。
訪評官	內政部 警政署	警監督察	朱倉慶	負責民防人力動員業務評比全般事宜。
訪評官	內政部 警政署	警務正	張坤憲	負責民防人力動員業務評比事宜。
訪評官	內政部 警政署	科長	吳國浦	負責防空疏散避難業務評比全般事宜。
訪評官	內政部 警政署	科員	謝品萱	負責防空疏散避難業務評比事宜。
訪評官	內政部 警政署	科員	簡滿緯	負責防空疏散避難業務評比事宜
訪評官	內政部 警政署	技士	黃瑞晟	負責防空疏散避難業務評比事宜。
訪評官	內政部 警政署	技士	林旻慧	負責防空疏散避難業務評比事宜。
訪評官	內政部 消防署	科長	蔡明奮	負責消防人力動員業務評比全般事宜。
訪評官	內政部 消防署	秘書	朱勇全	負責消防人力動員業務評比全般事宜。
訪評官	內政部 消防署	專員	黃志偉	負責消防人力動員業務評比全般事宜。
訪評官	內政部 消防署	科員	李岳家	負責消防人力動員業務評比全般事宜。
訪評官	內政部 替管中心	科長	林泰甫	負責替代役備役人力動員業務評比全般事宜。
訪評官	內政部 替管中心	視察	孫鑑吾	負責替代役備役人力動員業務評比全般事宜。
訪評官	內政部 替管中心	視察	林書瑋	負責替代役備役人力動員業務評比全般事宜。
訪評官	內政部 替管中心	視察	梁翡真	負責替代役備役人力動員業務評比全般事宜。

行政院動員會報 115 年直轄市、縣（市）政府動員業務訪評編組表

身分	單位	級職	姓名	職掌
訪評官	內政部 替管中心	科員	莊志清	負責替代役備役人力動員業務評比全般事宜。
訪評官	內政部 替管中心	專責輔導員	邱仁道	負責替代役備役人力動員業務評比全般事宜。
訪評官	內政部 替管中心	專責輔導員	林重餘	負責替代役備役人力動員業務評比全般事宜。
訪評官	內政部 替管中心	專責輔導員	廖羽豪	負責替代役備役人力動員業務評比全般事宜。
訪評官	經濟部 產發署	辦事員	林顯衛	負責重要生產人力業務評比全般事宜。
訪評官	經濟部 產發署	約聘研究員	劉國顯	負責重要生產人力業務評比全般事宜。
訪評官	交通部	專員	王奕心	負責交通人力動員業務評比全般事宜。
訪評官	教育部	中校教官	黃泰翔	負責學校青年服勤動員業務評比全般事宜。
訪評官	經濟部	科長	王啟明	負責物資經濟動員業務評比全般事宜。
訪評官	經濟部	研究員	李翊翻	負責物資經濟動員業務評比全般事宜。
訪評官	經濟部	科員	陳采茵	負責物資經濟動員業務評比全般事宜。
訪評官	經濟部	科員	陳勝翔	負責物資經濟動員業務評比全般事宜。
訪評官	經濟部 產發署	科長	林翠萍	負責重要民生及工業物資動員業務評比事宜。
訪評官	經濟部 產發署	技正	陳慧雲	負責重要民生及工業物資動員業務評比事宜。
訪評官	經濟部 產發署	技士	姜禮璋	負責重要民生及工業物資動員業務評比事宜。
訪評官	經濟部 能源署	科長	戴天適	負責其他維生系統之石油整備評比事宜。
訪評官	經濟部 水利署	科長	鄭元康	負責其他維生系統之給水整備評比事宜。
訪評官	經濟部 水利署	科長	林正杰	負責其他維生系統之水利整備評比事宜。
訪評官	經濟部 能源署	科長	魏志吉	負責其他維生系統之天然氣整備評比事宜。

行政院動員會報 115 年直轄市、縣（市）政府動員業務訪評編組表

身分	單位	級職	姓名	職掌
訪評官	經濟部 能源署	科長	李國楨	負責其他維生系統之電力整備評比事宜。
訪評官	農業部 農糧署	專員	張家銘	負責糧食動員業務評比事宜。
訪評官	農糧署 北區分署	科員	張佳瑋	負責北部縣市糧食動員業務評比事宜。
訪評官	農糧署 北區分署	科員	呂秀菊	負責北部縣市糧食動員業務評比事宜。
訪評官	農糧署 北區分署	技士	涂錦璋	負責北部縣市糧食動員業務評比事宜。
訪評官	農糧署 北區分署	科員	黃瓊慧	負責北部縣市糧食動員業務評比事宜。
訪評官	農糧署 中區分署	專員	鐘雅慧	負責中部縣市糧食動員業務評比事宜。
訪評官	農糧署 中區分署	科員	顏裕齊	負責中部縣市糧食動員業務評比事宜。
訪評官	農糧署 中區分署	技佐	黃晉信	負責中部縣市糧食動員業務評比事宜。
訪評官	農糧署 南區分署	專員	謝叔娟	負責南部縣市糧食動員業務評比事宜。
訪評官	農糧署 南區分署	專員	李偉立	負責南部縣市糧食動員業務評比事宜。
訪評官	農糧署 南區分署	科員	楊書瑋	負責南部縣市糧食動員業務評比事宜。
訪評官	農糧署 南區分署	技正	余嘉斐	負責南部縣市糧食動員業務評比事宜。
訪評官	農糧署 南區分署	辦事員	陳建喻	負責南部縣市糧食動員業務評比事宜。
訪評官	農糧署 東區分署	科員	許爾文	負責東部縣市糧食動員業務評比事宜。
訪評官	農糧署 東區分署	技士	張雅芳	負責東部縣市糧食動員業務評比事宜。
訪評官	農糧署 東區分署	專員	洪雅莉	負責東部縣市糧食動員業務評比事宜。
訪評官	交通部	代理科長	周君鴻	負責交通動員業務評比全般事宜。
訪評官	交通部	技士	曾冠華	負責交通動員業務評比全般事宜。

行政院動員會報 115 年直轄市、縣（市）政府動員業務訪評編組表

身分	單位	級職	姓名	職掌
訪評官	交通部 公路局	副工程司	廖昌茂	負責車輛動員業務評比全般事宜。
訪評官	交通部 公路局	專員	王興國	負責公路動員業務評比全般事宜。
訪評官	交通部 公路局	幫工程司	林友康	負責公路動員業務評比全般事宜。
訪評官	交通部 公路局	副工程司	林柏佑	負責公路動員業務評比全般事宜。
訪評官	交通部 高公局	科長	蕭博仰	負責高速公路動員業務評比全般事宜。
訪評官	交通部 高公局	幫工程司	吳傳勝	負責高速公路動員業務評比全般事宜。
訪評官	交通部 高公局	工程師	李宗育	負責高速公路動員業務評比全般事宜。
訪評官	交通部 鐵道局	幫工程司	黃芳瑩	負責鐵路及高速鐵路動員業務評比全般事宜。
訪評官	交通部 航港局	技士	戴恒發	負責水運動員業務評比全般事宜。
訪評官	交通部 民航局	技士	戴 萍	負責空運動員業務評比全般事宜。
訪評官	交通部 民航局	技士	張美玲	負責空運動員業務評比全般事宜。
訪評官	內政部 國土管理署	科長	曾勝鋒	負責工程重機械動員業務評比全般事宜
訪評官	內政部 國土管理署	幫工程司	呂益廣	負責工程重機械動員業務評比全般事宜
訪評官	農業部 漁業署	科長	葉建宏	負責漁船動員業務評比全般事宜。
訪評官	農業部 漁業署	技士	李杰穎	負責漁船動員業務評比全般事宜。
訪評官	通傳會	專員	翁崇傑	負責通信動員業務評比全般事宜。
訪評官	通傳會	技士	李冠霖	負責通信動員業務評比全般事宜。
訪評官	通傳會	技士	羅羿牧	負責通信動員業務評比全般事宜。
訪評官	通傳會	技士	吳俊賢	負責通信動員業務評比全般事宜。

行政院動員會報 115 年直轄市、縣（市）政府動員業務訪評編組表

身分	單位	級職	姓名	職掌
訪評官	衛福部	科長	羅郁婷	負責醫政動員業務評比全般事宜。
訪評官	衛福部	專員	許敏靖	負責醫政動員業務評比全般事宜。
訪評官	衛福部	科長	朱若蘭	負責收容安置動員業務評比全般事宜。
訪評官	衛福部	視察	吳柏毅	負責收容安置動員業務評比全般事宜。
訪評官	衛福部	科員	柯盛文	負責收容安置動員業務評比全般事宜。
訪評官	衛福部	研究助理	陳昱安	負責收容安置動員業務評比全般事宜。
訪評官	衛福部 食藥署	助理研究員	薛翔予	負責藥政動員業務評比全般事宜。
訪評官	衛福部 疾管署	助理研究員	江亭誼	負責傳染病防治動員業務評比全般事宜。
訪評官	國防部 軍醫局	士官長	謝佩蓉	負責國軍醫療動員業務評比全般事宜。
訪評官	國科會	科長	林詩欽	負責科技動員業務評比全般事宜。
訪評官	國科會	行政管理師	黃玉嵐	負責科技動員業務評比全般事宜。
訪評官	環境部	科長	張家銓	負責支援化學戰劑防護動員業務評比全般事宜。
訪評官	環境部	環境技術師	王昭權	負責支援化學戰劑防護動員業務評比全般事宜。
訪評官	核安會	代理科長	王濬儒	負責輻射防護動員業務評比全般事宜。
訪評官	核安會	助理研究員	鐘燕羽	負責輻射防護動員業務評比全般事宜。
訪評官	國防部 資規司	中校	張廷柏	負責國防科技研發動員業務評比全般事宜。
訪評官	數發部 資安署	高級分析師	林鈺烜	負責資安防護動員業務評比全般事宜。
訪評官	數發部 資安署	分析師	鄒博全	負責資安防護動員業務評比全般事宜。
訪評官	國防部 全動署	上校科長	賴民捷	負責軍需物資動員、軍事運輸動員及軍需工業動員業務評比全般事宜。

行政院動員會報 115 年直轄市、縣（市）政府動員業務訪評編組表

身分	單位	級職	姓名	職掌
訪評官	國防部全動署	上校動參官	余勝龍	負責軍需物資動員業務評比全般事宜。
訪評官	國防部全動署	少校後勤官	王世傑	負責軍事運輸動員及軍需工業動員業務評比全般事宜。
訪評官	國防部全動署	上校動參官	吳金龍	負責軍隊動員及軍事勤務隊動員業務評比全般事宜。
訪評官	國防部全動署	中校動參官	楊昇輯	負責軍隊動員及軍事勤務隊動員業務評比全般事宜。

附件3

行政院動員會報115年直轄市、縣（市）政府動員業務訪評協調機關編組表				
身分	單位	級職	姓名	職掌
組長	臺閩戰綜會報	上校處長	周俊善	指導訪評工作協調、聯繫及行政支援全般事宜。
副組長	臺閩戰綜會報	上校副處長	孫福康	協助指導訪評工作協調、聯繫及行政支援全般事宜。
組員	臺閩戰綜會報	上校科長	陳昱璋	協助各縣市訪評工作協調、聯繫及行政支援全般事宜。
組員	臺閩戰綜會報	少校訓練官	朱倩儀	協助各縣市訪評工作協調、聯繫及行政支援全般事宜。
協調官	臺北市戰綜會報	上士	王月美	1. 負責縣市訪評工作協調、聯繫及行政支援全般事宜。 2. 協助縣市政府受檢（評）人、物力調查編管及徵購、徵用簽證等事宜。
協調官	新北市戰綜會報	士官長	謝雅婷	1. 負責縣市訪評工作協調、聯繫及行政支援全般事宜。 2. 協助縣市政府受檢（評）人、物力調查編管及徵購、徵用簽證等事宜。
協調官	桃園市戰綜會報	上尉	林威豪	1. 負責縣市訪評工作協調、聯繫及行政支援全般事宜。 2. 協助縣市政府受檢（評）人、物力調查編管及徵購、徵用簽證等事宜。
協調官	臺中市戰綜會報	士官長	房逸儒	1. 負責縣市訪評工作協調、聯繫及行政支援全般事宜。 2. 協助縣市政府受檢（評）人、物力調查編管及徵購、徵用簽證等事宜。
協調官	臺南市戰綜會報	上尉	王李雯	1. 負責縣市訪評工作協調、聯繫及行政支援全般事宜。 2. 協助縣市政府受檢（評）人、物力調查編管及徵購、徵用簽證等事宜。
協調官	高雄市戰綜會報	少校	鄭維元	1. 負責縣市訪評工作協調、聯繫及行政支援全般事宜。 2. 協助縣市政府受檢（評）人、物力調查編管及徵購、徵用簽證等事宜。
協調官	新竹縣、市戰綜會報	中尉	戴棟昇	1. 負責縣市訪評工作協調、聯繫及行政支援全般事宜。 2. 協助縣市政府受檢（評）人、物力調查編管及徵購、徵用簽證等事宜。
協調官	苗栗縣戰綜會報	上尉	張簡明煌	1. 負責縣市訪評工作協調、聯繫及行政支援全般事宜。 2. 協助縣市政府受檢（評）人、物力調查編管及徵購、徵用簽證等事宜。
協調官	南投縣戰綜會報	上尉	林泓煊	1. 負責縣市訪評工作協調、聯繫及行政支援全般事宜。 2. 協助縣市政府受檢（評）人、物力調查編管及徵購、徵用簽證等事宜。

行政院動員會報115年直轄市、縣（市）政府動員業務訪評協調機關編組表

身分	單位	級職	姓名	職掌
協調官	雲林縣 戰綜會報	上士	林伯儒	1. 負責縣市訪評工作協調、聯繫及行政支援全般事宜。 2. 協助縣市政府受檢（評）人、物力調查編管及徵購、徵用簽證等事宜。
協調官	嘉義縣、市 戰綜會報	中尉	陳冠文	1. 負責縣市訪評工作協調、聯繫及行政支援全般事宜。 2. 協助縣市政府受檢（評）人、物力調查編管及徵購、徵用簽證等事宜。
協調官	屏東縣 戰綜會報	少校	劉彥君	1. 負責縣市訪評工作協調、聯繫及行政支援全般事宜。 2. 協助縣市政府受檢（評）人、物力調查編管及徵購、徵用簽證等事宜。
協調官	彰化縣 戰綜會報	士官長	汪開鳳	1. 負責縣市訪評工作協調、聯繫及行政支援全般事宜。 2. 協助縣市政府受檢（評）人、物力調查編管及徵購、徵用簽證等事宜。
協調官	宜蘭縣 戰綜會報	上士	李澤恩	1. 負責縣市訪評工作協調、聯繫及行政支援全般事宜。 2. 協助縣市政府受檢（評）人、物力調查編管及徵購、徵用簽證等事宜。
協調官	基隆市 戰綜會報	上尉	黃嘉倫	1. 負責縣市訪評工作協調、聯繫及行政支援全般事宜。 2. 協助縣市政府受檢（評）人、物力調查編管及徵購、徵用簽證等事宜。
協調官	臺東縣 戰綜會報	上尉	聶嘉緯	1. 負責縣市訪評工作協調、聯繫及行政支援全般事宜。 2. 協助縣市政府受檢（評）人、物力調查編管及徵購、徵用簽證等事宜。
協調官	花蓮縣 戰綜會報	少校	李崇銘	1. 負責縣市訪評工作協調、聯繫及行政支援全般事宜。 2. 協助縣市政府受檢（評）人、物力調查編管及徵購、徵用簽證等事宜。
協調官	澎湖縣 戰綜會報	上尉	黃禹盛	1. 負責縣市訪評工作協調、聯繫及行政支援全般事宜。 2. 協助縣市政府受檢（評）人、物力調查編管及徵購、徵用簽證等事宜。
協調官	金門縣 戰綜會報	少校	許永欣	1. 負責縣市訪評工作協調、聯繫及行政支援全般事宜。 2. 協助縣市政府受檢（評）人、物力調查編管及徵購、徵用簽證等事宜。
協調官	連江縣 戰綜會報	中尉	陳麒皓	1. 負責縣市訪評工作協調、聯繫及行政支援全般事宜。 2. 協助縣市政府受檢（評）人、物力調查編管及徵購、徵用簽證等事宜。

附件4

行政院動員會報 115 年直轄市、縣（市）政府 動員業務訪評工作期程管制表			
項次	時間	工作項目	備考
1	D-14 日	一、各部會動員方案主管機關回傳訪評官編組名單（含各分類計畫主管機關代表）至會報秘書單位。 二、各部會動員方案主管機關如有住宿需求，請向受訪評單位提出住宿協處。	訪評小組
		受訪評單位回傳下列資料至會報秘書單位： 一、訪評當日會議程序表。 二、簡報資料。 三、其他整備資料（另提供範例電子檔）。	受訪評單位
2	D-7 日	受訪評單位回傳【各動員準備工作檢（評）核表】至會報秘書單位及各部會動員方案窗口。	受訪評單位
3	D-3 日	受訪評單位提供訪評小組交通接駁事宜資訊：接駁時間、接駁地點、聯絡人電話。	受訪評單位
4	D 日	實施動員業務訪評。	
5	9 月中旬	訪評後兩週內，請回傳所有訪評成績及綜合意見表至會報秘書單位。	訪評小組
6	9 月下旬	召開行政院動員會報 115 年直轄市、縣（市）政府動員業務訪評成效檢討會（各部會動員方案代表與會）。	秘書單位
7	10 月	訪評成效報告簽奉核定函送各單位。	秘書單位

附件5-1

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工作檢（評）核表

受檢機關：_____【直轄市、縣（市）政府】 填報人（單位與職稱）：_____

項	目	檢（評）核重點	配分	得分	辦理情形
業務檢查（95%）	1	一、113及114年行政院動員會報指示、決議事項分案管制辦理情形？（6） 二、上次訪評缺失改進情形？（4）	10		
	2	一、動員準備事項納入年度施政計畫辦理情形？（5） 二、各項動員準備執行計畫策訂（就戰時可能狀況預擬因應作為）及執行成效？（10）	15		
	3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轄鄉（鎮、市、區）公所執行動員業務專責單位及人力設置情形？（8） 二、跨局、處橫向統合辦理動員準備相關作為？（7）	15		
	4	一、是否自辦及參與中央各部會辦理之動員講習或教育訓練？（6） 二、是否配合中央或依地方特性自行辦理各項動員、防災演習（訓）？（6） 三、年度動員專業人力工作坊派訓情形？（3）	15		

	5	一、三會報定期會議召開執行成效及主席指裁示事項管辦情形？(5) 二、是否透過三會報執行軍民合作，軍民整合實質成效？(5)	10		
	6	動員業務預算編列（含戰費）與執行情形？	5		
	7	是否辦理年度公需簽證？	5		
	8	一、臺灣全民安全指引普發及宣導執行狀況？(3) 二、本次訪評整備及各項資料繳交情形及訪評當日出席主席層級？(2)	5		
	9	推動動員準備業務之創新作為與特殊事蹟？	5		
	10	「全民防衛動員資訊整合系統」動員編管資訊化執行情形？(附件 5-1.1)	10		
現地 查驗 實務 (5%)	11	「全民防衛動員資訊整合系統」實務查驗（上機操作）	5		
	合 計		100		
總權重分數（15%）【得分×15%】					
綜合 意見					
附註	綜合意見欄記述重點： 一、上次訪評缺失改善情形。 二、本次訪評優、缺點。 三、特殊事蹟或改進建議。				

附件5-1.1

動員編管資訊化工作檢（評）核表

受檢機關：_____【直轄市、縣（市）政府】 填報人（單位與職稱）：_____

檢	（ 評 ）	核 重 點	配分	得分	辦理情形
1		<p>「全民防衛動員資訊整合系統（以下簡稱ADMS）」使用率： 依直轄市、縣（市）政府動員準備綜合執行計畫內編組之動員會報組織各編組機關承辦人員帳號啟用情形？</p>	40		
2		<p>「ADMS」教育訓練： 一、依行政院動員會報年度辦理「全民防衛動員資訊整合系統輔導巡迴講習」，各地方政府動員會報編組機關出席率、講習場地整備適切性。(20) 二、是否推廣運用宣導或自辦教育訓練。(20)</p>	40		
3		<p>「ADMS」資料品質： 依各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之主管機關所律，各編管資料查填情形與匯入整合系統之資料筆數正確度、資訊內容完整度(如個人或產權所有人資訊、地址與聯絡資訊等)。</p>	20		
4		<p>「ADMS」演習運用：【本項為加分項】 依各動員準備計畫演習驗證項目或行政院城鎮韌性演習內容，將參演人員、物力簽證或徵(購)用等資訊匯入整合系統，提供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掌握動員量能變化。</p>	10		
合		計	100		
<p>權重分數小計 = 【得分×10%】×15%</p>					

附件5-2

精神動員準備工作檢（評）核表

受檢機關：_____【直轄市、縣（市）政府】 填報人（單位與職稱）：_____

項目檢	（評）	核重點	配分	得分	辦理情形
業務檢查（100%）	1	<u>全民國防精神教育分類計畫：</u> (1) 運用媒體針對不實報導錯（假）新聞、訊息澄清回應相關作為。(7) (2) 運用新興媒體擴大宣導全民國防教育。(7) (3) 辦理國民中小學教師全民國防教育及全民防衛動員知能活動成效。(7) (4) 落實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推展多元教學活動，並將全民國防教育課程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及相關動員演習之成效。(7) (5) 計畫策訂之時效情形：動員準備執行計畫是否依綱領要求時程於7月底前完成策頒(2)	30		
	2	<u>海內外新聞傳播分類計畫：</u> (1) 為防範「假訊息」等威脅，協助駐臺媒體記者瞭解臺灣國情及文化特色，運用縣市政府官網及現代傳播科技，即時發布各項新聞之成效。(10) (2) 運用相關傳媒資源，主動宣導全民國防教育相關活動，鼓勵全民積極參與，擴大宣揚全民國防理念之成效。(10) (3) 依「動員實施階段大眾傳播事業及從業人員管制辦法」，針對媒體從業人員傳達正確訊息。(10)	30		

業務檢查 (100%)	3	<p>國軍新聞文化傳播分類計畫：</p> <p>(1) 整合轄屬傳播媒體及網路社群平臺，建構軍民戰略溝通運作機制，並利用年度演訓時機驗證。(10)</p> <p>(2) 針對轄屬民眾，是否自行製作或轉傳國軍所製作全民國防教育影音、文宣成品，並協力執行或鼓勵民眾參與國防部策辦全民國防教育活動？(5)</p> <p>(3) 是否依據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計畫，完成單位執行計畫，並據以策辦全民國防社會教育各項活動？(8)</p> <p>(4) 國軍於轄內執行戰演訓或災害防救任務時，是否協助發布正面報導或貼文。(5)</p> <p>5) 對「國軍新聞文化傳播分類計畫」興革建議事項？(2)(酌予加分)</p>	30		
	4	對於推動動員準備業務有創新作為或特殊事蹟（製作全民國防教育相關影片）。	10		
	合 計		100		
總權重分數 (10%)【得分×10%】					
綜合意見					
附註	<p>綜合意見欄記述重點：</p> <p>一、上次訪評缺失改善情形。</p> <p>二、本次訪評優、缺點。</p> <p>三、特殊事蹟或改進建議。</p>				

附件 5-3

人力動員準備工作檢（評）核表

受檢機關：_____【直轄市、縣（市）政府】 填報人（單位與職稱）：_____

項	目	檢（評）核重點	配分	得分	辦理情形
業務檢查（100%）	1	民防人力動員準備工作 (1) 全民防衛動員資訊整合系統，民防人力編管資料建置及資料更新辦理情形？（5） (2) 民防團隊常年（或基本）訓練、督（輔）導所屬團隊辦理情形，及精進民力任務隊編組訓練服勤中程計畫執行情形？（8） (3) 各項演習（練）中，民力任務隊投入任務及相關規劃情形？（5）	18		
	2	消防人力動員準備工作 (1) 義消、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之各級編組人員資料、協勤等管理，是否保持常新與完整，及對於逾齡或不適任人員有無人力整編？（6） (2) 義消、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各類訓練到訓率及完訓率是否達到 80% 以上，並登錄於「協勤民力資訊管理系統」？（6） (3) 在緊急事故/重大災害應變及年度演訓中，運用義消或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協勤救災有無專案建檔，如演訓計畫、時間、地點、協勤人數、照片等？（6）	18		

業務檢查（100%）	3	<p>替代役備役人力動員準備工作</p> <p>(1) 替代役備役人力編組、調查及統計是否落實？（3）</p> <p>(2) 替代役備役役男演訓召集辦理情形（含召訓人數、到訓率、訓練課程及事故處理等）？（10）</p> <p>(3) 在緊急事故、重大災害應變或年度城鎮韌性演習、災防演習，運用替代役備役人力情形？（5）</p>	18		
	4	<p>重要生產人力動員準備工作</p> <p>(1) 是否建立完整的重要專門技術人員所屬之之納列有關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之生產事業單位及其廠場名冊及相關動員能量資料？（4）</p> <p>(2) 對民間重要專門技術人員是否依規定實施調查、統計、編組（依完成之事業機構數評比）？資料建立是否完整？有否建置系統編管？（8）</p>	12		
	5	<p>交通人力動員準備工作</p> <p>(1) 是否建立完整的交通人力所屬之機構名冊及相關動員能量資料，及國軍二、一級加強戒備期間及動員時期任務？（5）</p> <p>(2) 對民間交通人力是否依規定實施調查、統計、編組、訓練？資料建立是否完整？有否建置系統編管？（7）</p>	12		

業務檢查 (100%)	6	<u>學校青年服勤動員準備工作</u> (1) 遴選適員擔任中心主任、副主任及協調官至少 1 名。(2) (2) 統籌轄內學校，協助地方政府避難引導、社區關懷、公共服務及行政支援等勤務（軍警單位勤務除外）。(2) (3) 為統籌轄內學校管理機制運作，建立教育部縣市聯絡處及大專校院聯絡名冊至少 1 名。(2) (4) 於執行計畫需擬妥國軍二、一級加強戒備期間，縣市青年學生報到站設立、報到、接收，並依學校青年能力及意願分配等準備工作規劃。(6)	12		
	7	防空疏散避難設施網路化、建檔及宣導情形？（現地實務查驗，附件 5-3.1）	5		
	8	對於推動人力動員準備業務有無創新作為或特殊事蹟？有無依據 113、114 年度行政院動員會報院長指（裁）示，加強推動人力動員業務之具體作為？有無針對支援軍事勤務部分進行相關規劃、訓練或演練？	5		
	合 計		100		
總權重分數 (15%)【得分×15%】					
綜合意見					
附註	綜合意見欄記述重點： 一、上次訪評缺失改善情形。 二、本次訪評優、缺點。 三、特殊事蹟或改進建議。 四、無部分考核項目者，其分數計算按得分比例（實際得分÷配分總分）×100。				

附件5-3.1

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工作檢（評）核表

受檢機關：_____【直轄市、縣（市）政府】 填報人（單位與職稱）：_____

項目	檢（評）核重點	配分	得分	辦理情形
防空疏散避難設施網路化30%	1 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公開資訊更新情形。	10		
	2 網路資料現地實務查驗成效。	20		
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30%	3 建檔程序熟悉度。	5		
	4 建檔作業辦理情形。	10		
	5 註登資料正確度。	10		
	6 標誌牌設置情形。	5		
防空疏散避難知識宣導情形40%	7 防空疏散避難知識實體宣導（機關、學校、村里、社區等）。	25		
	8 防空疏散避難知識多元宣導（宣傳素材、線上推廣情形等）。	15		
合	計	100		
權重分數小計 = 【得分×5%】×15%				

項	目	檢 (評) 核 重 點	配 分	得 分	辦 理 情 形
業務檢查 50%	民生必需品短缺配售準備	1、計畫準備。【2】 (1) 計畫策訂之時效情形。(1) (2) 函送程序之正確情形。(1)	50		
		2、配售作為準備情形。【48】 (1) 是否依配給配售辦法第 4 條第 4 款及第 7 條規定事項納入執行計畫整備。(20) (2) 是否已建立配售執行委員會 (3)、配售執行小組 (3) 及配售站 (12) 等編組名冊之名單。 (3) 是否熟悉中央供應站站點。(10)			
		小 計 100			
		(1) 權重分數小計 (50%) 【得分×50%】			
現地實務查驗 50%	簽證設施	1、權責管理單位、設施提供單位與簽證單位對於簽證設施熟悉程度？(30)	40		
		2、權管單位是否函知設施提供單位？(10)			
	配售站	1、宣導措施作為？(10)	60		
		2、人員、動線具體規劃？(20) 3、選址設置妥適性？(20) 4、成員工作熟悉度？(10)			
		小 計 100			
		(2) 權重分數小計 (50%) 【得分×50%】			
		總權重分數 (15%) 【《(1) + (2) 得分》×15%】			
綜合意見					
附註	綜合意見欄記述重點： 一、上次訪評缺失改善情形。 二、本次訪評優、缺點。 三、特殊事蹟或改進建議。				

附件 5-5

交通動員準備工作檢（評）核表

受檢機關：_____【直轄市、縣（市）政府】 填報人（單位與職稱）：_____

項	目	檢（評）核重點	配分	得分	辦	理	情	形
業務檢查（80%）	1	年度動員準備綜合執行計畫是否依動員分類計畫策訂，並如期送交通部動員方案機關審議？	15					
	2	縣市政府是否掌握轄內搶修編管能量，自辦交通動員演練，孰悉平、戰時任務及所需支援對象、時間及各種狀況應處作為，並納入相關執行計畫中規範？	20					
	3	是否訂定轄內支援重大交通事故及災害應變計畫或支援協定與回饋機制？	20					
	4	是否建立動員及災防等相關單位之縱、橫向協調機制及通聯電話？聯繫名冊是否適時更新？	15					
	5	轄內工程重機械、車輛等相關廠商簽訂開口合約？	10					
	6	是否配合國防部各後備指揮部辦理年度供需簽證作業？	10					
	7	上次訪評缺失改進情形？	10					
	8	對於推動交通動員準備業務有創新作為或特殊事蹟或協助各項演習之作為？ （若有，加計 3~5 分）	0					
	小計			100				
(1) 權重分數小計（80%）【得分×80%】								

現地實務查驗 (20%)	1	漁船及船員編管資料是否定期調查、統計、編管及更新？	30	
	2	工程重機械所有人及其操作人員等資料是否定期調查、統計、編管及更新？	40	
	3	是否針對緊急通訊設施(如低軌衛星、衛星電話、微波、無線電等)進行編管與維運並設有備用電源？	30	
	小計		100	
	(2) 權重分數小計 (20%)【得分×20%】			
總權重分數 (15%)【《(1) + (2) 得分》×15%】				
綜合意見				
附註	<p>一、綜合意見欄記述重點：</p> <p>(一) 上次訪評缺失改善情形。</p> <p>(二) 本次訪評優、缺點。</p> <p>(三) 特殊事蹟或改進建議。</p> <p>二、一般事項：</p> <p>(一) 水運動員準備業務受訪評單位為各航港局所在地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p> <p>(二) 高速公路動員準備業務受訪評單位為高速公路沿線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p> <p>(三) 空運動員準備業務受訪評單位為各航空站所在地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p> <p>(四) 鐵路動員準備業務受訪評單位為鐵路及捷運沿線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p> <p>(五) 車輛動員準備業務受訪評單位為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p> <p>(六) 漁船動員準備業務部分受訪評單位為各漁港所在地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p> <p>(七) 高速鐵路動員準備業務受訪評單位為高鐵沿線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p> <p>(八) 工程重機械、通信及公路動員準備業務受訪評單位為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相關業務局、處等單位。</p>			

附件5-6

衛生動員準備工作檢（評）核表

受檢機關：_____【直轄市、縣（市）政府】 填報人（單位與職稱）：_____

項	目	檢（評）核重點	配分	得分	辦	理	情	形
業務檢查（70%）	醫政動員	落實醫政相關資源調查（醫院、醫事人員、救護車）及運用編組（DMAT、民防醫護團隊）	5					
		完成急救站設置規劃及人員訓練，並將相關資訊登錄於緊急醫療管理系統。	10					
		辦理相關公需設施、設備（如發電機、無線電）及動員車輛簽證作業（建立清冊）；並盤點動員實施階段執行本計畫（含轄內關鍵基礎設施醫院及捐血機構）所需用油、用水（建立清冊）。	5					
	藥政動員	落實藥政調查（戰備藥品醫材）；戰備藥品醫材儲備量與動員編管量一致？	10					
	防治動員 傳染病	完成各級醫療單位傳染病相關訓練與演習，以及提供各項疫情資訊與衛教訊息？	10					
收容安置動員	是否將救濟站名稱公告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網站周知，及動態更新。	15						

	收容安置 動員	是否完成轄內救濟站（開設物資合約）所需物力動員公需簽證。	10		
	國軍醫療動員	1. 參與國防部軍醫局年度「軍、公、民營醫療整合演練」，以驗證「醫政動員準備計畫」之動員實施階段醫療指揮體系軍民醫療系統協同運作機制。 2. 轄內開辦或參與戰傷醫療（如 BORP 與 ASTC）及戰術緊急傷患救護（TECC）相關訓練課程。 3. 地方政府年度辦理之「城鎮韌性演習」符合戰時敵可能行動及作戰階段之想定，並結合國防部軍醫局年度「軍、公、民營醫療整合演練」，強化戰時軍民醫療資源整合量能。	5		
現地實務查驗（30%）	藥政動員	重要藥品、醫材儲備量與動員編管量一致？系統操作熟悉度良好？	15		
	防治動員 傳染病	編管之防疫物資設備與執行計畫及防疫管理系統相符？系統操作熟悉度良好？	15		
	合計		100		
總權重分數（10%）【得分×10%】					
綜合意見					
附註	綜合意見欄記述重點： 一、上次訪評缺失改善情形。 二、本次訪評優、缺點。 三、特殊事蹟或改進建議。				

附件5-7

科技動員準備工作檢（評）核表

受檢機關：_____【直轄市、縣（市）政府】 填報人（單位與職稱）：_____

項	目	檢（評）核重點	配分	得分	辦	理	情	形
業務檢查（100%）	支援化學戰劑（40%）	1	有無訂定有關毒災或化學戰劑之防救計畫並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及演練？	10				
		2	環保單位是否建立毒災聯防小組編組名冊及防救資料庫？	10				
		3	是否參與中央機關對化學戰劑之災害應變相關教育訓練及演訓？演訓後，有無辦理後續相關配合作為？	10				
		4	相關化學戰劑防護、偵測等器材或設備，保管維護情形是否良好？	5				
		5	對於推動化學戰劑災害應變動員準備業務有無創新作為或特殊事蹟？	5				
	輻射防護動員（40%）	6	是否訂定有關輻射災害之防救計畫，並參考本會建議修訂更新？	5				
		7	對於輻災應變是否建立專責單位與人員編組名冊、縱向與橫向通報機制，並定期與本會核安監管中心通聯測試？	10				

業務檢查 (100%)	輻射防護動員 (40%)	8	相關輻射防護、偵測等器材或設備整備情形，包括設備清單建立與其量能是否足夠、定期維護校正及使用情形？	5		
		9	是否辦理輻射防救相關教育訓練及演練？	10		
		10	「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查詢系統」運用情形及是否確實掌握轄內輻射災害潛勢資料？	5		
		11	對於推動輻射防護動員準備業務有無創新作為或特殊事蹟？	5		
	國防科技研發動員 (10%)	12	是否依國防部資源規劃司調查之科技人員及廠商資料，進行人力物力驗證及後續追蹤？	10		
	資安防護動員 (10%)	13	是否規劃戰時資訊安全防護演練，並配合年度各項動員演習、災防演練及其他教育訓練？	10		
	合 計				100	
總權重分數 (10%)【得分×10%】						
綜合意見						
附註	綜合意見欄記述重點： 一、上次訪評缺失改善情形。 二、本次訪評優、缺點。 三、特殊事蹟或改進建議。					

附件 5-8

軍事動員準備工作檢（評）核表

受檢機關：_____【直轄市、縣（市）政府】 填報人（單位與職稱）：_____

項	目	檢（評）核重點	配分	得分	辦	理	情	形
業務檢查（80%）	軍需物資、運輸及工業動員	1	戰（災）時物資徵購徵用執行計畫策頒情形？動員準備階段是否區分平時準備、二級、一級加強戒備等有關動員整備事項？	15				
		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後備指揮部辦理重要物資及固定設施供需分配與簽證執行情形？有無針對未獲簽證品項，檢討可替代品項納入新增編管之建議？（加分項）	5				
		3	重要物資及固定設施基本資料（如所有人或管理人、身分證或統一編號、連絡電話、居所）登載是否缺漏？機具報廢異動資料管制作法？（加分項）	5				
		4	是否配合物力調查週期調查轄內車、機修護廠（保養廠）修護及技工等動員能量，提供後備指揮部參考運用？	10				
		5	戰時收受國軍部隊遞交之徵購徵用書送達規劃？	10				
		6	是否配合後備指揮部機具操作人員選員作業需要，直轄市、縣（市）政府每年 6 月底前繕造工程重機械具合格證書人員清冊，提供後備指揮部資料核校辦理選員，避免與軍事人力動員充用重疊，以利「人機併徵」準備作業？	10				

		7	直轄市、縣(市)政府權責範圍內調查有關動員工廠軍品生產能力之資料,提供支援與協助,以確保戰時支援國軍擴大生產?	5		
業務檢查(80%)	軍隊、軍事勤務隊動員	8	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所屬警察分局落實對各種召集文件及令、冊之保管及異動通報?	10		
		9	完成警察分局動員召集事務所開設、警察分駐所、派出所交付動員召集令之規劃?	10		
		10	有無辦理警察局、警察分局辦理動員召集令之受領及傳達模擬演習?	10		
		11	完成執行年度重大演訓、支援災害防救之召集令交付規劃?	10		
		小計		100		
	(1) 權重分數小計(80%)【得分×80%】					
現地實務查驗(20%)		1	警察局落實將動員召集令及動員召集名冊按動員符號區分分駐所、派出所,分別裝袋保管,於袋上註明動員符號與分駐所、派出所名稱及動員召集令數目?	50		
		2	聯合徵集場選定及踏勘執行成效?	50		
		小計		100		
	(2) 權重分數小計(20%)【得分×20%】					
總權重分數(10%)【《(1)+(2)得分》×10%】						
綜合意見						
附註		綜合意見欄記述重點: 一、上次訪評缺失改善情形。 二、本次訪評優、缺點。 三、特殊事蹟或改進建議。				

附件 6

行政院動員會報 115 年直轄市、縣（市）政府動員業務訪評日程表

5 月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1 勞動節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苗栗城韜	14 苗栗城韜	15 新北市 訪評 0900	16
17	18	19	20 新竹城韜	21 新竹城韜	22 宜蘭縣 訪評 0900	23
24	25	26	27 嘉義城韜	28 嘉義城韜	29	30
6 月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5/31	1 高雄市 訪評 0900	2 屏東縣 訪評 0900	3 桃園城韜	4 桃園城韜	5	6
7	8	9 連江縣 訪評 0900	10	11 基隆市 訪評 0900	12	13
14	15	16 澎湖縣 訪評 0900	17	18	19 端午節	20
21	22	23 金門縣 訪評 0900	24 雲林城韜	25 雲林城韜	26	27
28	29 計畫審議	30 計畫審議				

7 月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1 南投城韌	2 南投城韌	3	4
5	6 計畫審議	7 計畫審議	8	9 計畫審議	10 計畫審議	11
12	13	14	15 臺北市 訪評 1400	16 新竹市 0900 新竹縣 1400	17	18
19	20	21 臺東縣 訪評 1400	22 花蓮縣 訪評 0900	23	24	25
26	27	28 苗栗縣 訪評 0900	29	30 臺南市 訪評 1400	31	8/1
8 月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2	3	4	5	6 高雄城韌 屏東城韌	7 高雄城韌 屏東城韌	8
9	10	11	12 新北城韌 宜蘭城韌	13 新北城韌 宜蘭城韌	14	15
16	17	18 嘉義市 0900 嘉義縣 1400	19	20 彰化縣 訪評 1400	21 雲林縣 訪評 0900	22
23	24	25 臺中市 訪評 1400	26 南投縣 訪評 0900	27	28 桃園市 訪評 0900	29
30	31					